

臺南市善化區善化國小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延長照顧 身心障礙學生臨僱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教育部訂頒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 (二)臺南市 114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申請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實施計畫。

二、目的：協助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自理等事宜。

三、徵才職務：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1 名。

四、工作內容：

- (一)協助處理特教學生相關業務。
- (二)配合學校作息時間，協助特教學生在校之學習，以及處理偶發事件。
- (三)在教師督導下，提供特教學生在校之生活自理、上下學及其他校園生活等支持性服務。
- (四)維護特教學生參與校內及校外教學活動之安全。
- (五)因應特教學生教育需求之相關事宜。

五、任用期間：

- (一)本次遴聘期限預定為 114 年 8 月 11 日至 115 年 1 月 23 日止。
- (二)受聘之助理員如表現良好，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考核結果決議續聘，予以優先續聘。

六、鐘點節數及待遇：

- (一)特教助理錄取人員以時薪依法定基本工資計費，在預算額度內，由學校彈性調整上班時間，每天服務不超過 8 小時。
- (二)受僱用人員皆依勞基法規定辦理相關勞、健保。
- (三)錄取者經進用，應接受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之職前訓練。

七、報名資格：

- (一)具備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另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之人員亦可擔任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 (二)有特教或學前教育相關資歷者，或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一般生學生家長、現任本校志工媽媽優先遴選。
- (三)身心健康且無法定傳染疾病。

八、報名辦法：

- (一)報名期限：即日起至 114 年 8 月 6 日(三)中午 12:00 截止，逾時不受理。
- (二)報名時請繳附下列表件：(正本驗畢退還，並繳交影本乙份)
 - 1. 報名表乙份。
 -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正本及影本。
 - 3. 最高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
 - 4. 身分證影本黏貼於報名表上。

- (三)報名地點：善化國小附設幼兒園白兔班，地址：臺南市善化區進學路 63 號。

電話：06-5814176。聯絡人：幼兒園宋老師。

九、甄選事項：

(一) 甄選方式：

1. 依書面審查及口試分數擇優錄取（有特教或學前教育相關資歷者優先遴聘）。
2. 甄選結果：114 年 8 月 7 日中午 12 時前，公告於教育局與本校網站。
3. 錄取人員應於 114 年 8 月 8 日中午 12 時前，報到與簽約，逾時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二)甄選日期：114 年 8 月 7 日上午 9 時開始。

十、注意事項：

- (一) 本案係屬購買「特教服務」性質，不適用「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奉點支給報酬標準表」。
- (二)特教鐘點助理員如欲於僱用存續期間內辭職，應於一週前以書面通知本校，遺缺由備取遞補。
- (三)錄取之人員仍應依權責陳報臺南市政府核准始行生效。
- (四)如發生偽造報名證件，取消該員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 (五)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如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及第三十三條之情事者，取消其資格。
- (六)如涉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者，將不予錄取。

十一、本規定不及詳備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南市善化區善化國小附設幼兒園 114 年度延長照顧身心障礙學生
「臨僱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表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別	☐ 有特教或學前教育相關資歷者 ☐ 身心障礙學生家長 ☐ 一般學生家長 ☐ 其他(學校志工) ☐ 無，沒有優先遴選的身分別		
通訊處			
電子郵件			
聯絡電話			
緊急聯絡人		關係	聯絡電話
最高學歷			
經歷	服務單位	工作內容	任職時間
自傳簡述			
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身分證背面影本黏貼處	
甄選人簽名		報名日期	
◎注意事項： 1. 請先填妥並簽章。 2. 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驗畢發還，留影印本。 3. 請親自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4. 審議如有異議，得於報名當天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核人員審核。			